

# 2022 年白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白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 2022 年白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81 公顷。

（二）同意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6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规定向白城市水利局报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要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落实好表土剥离和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及时向白城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按规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

保持方案，报白城市水利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白城市水利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白城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实行专家负责制，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联系人：刘 剑

电 话：18943467757

附 件：《关于对 2022 年白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白水保〔2023〕3 号）

白城市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7 日